

附件 2

资料采集证明

编号：SHYJ-CJ-2026-____号

_____先生/女士/单位：

感谢您配合上海应急科普展区的展品征集工作。您提供的以下资料已由我方完成数字化采集，原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归还持有人。

采集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年代	载体形式	采集方式	备注
1					
2					

采集方式包括：☐纸质扫描 ☐照片翻拍 ☐录音录像
☐其他_____

采集所得的数字化资料将用于上海应急科普展区的展陈、研究及公益宣传教育活动。我方承诺不将资料用于约定用途以外商业活动。

采集方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经办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持有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三条 保管用途

3.1 乙方将标的展品用于“上海应急科普展区”及相关公益宣传教育活动。

3.2 甲方同意乙方为公益展陈目的，对展品进行必要的清洁、修复、数字化扫描及复制，并在“上海应急科普展区”及相关公益宣传教育活动中使用展品影像。乙方不得将展品用于商业活动，不得擅自转交第三方保管。

第四条 乙方（保管方）权利义务

4.1 乙方负责标的展品在保管期间的安全保管与日常养护，提供符合展品保护要求的存放环境（温湿度控制、防虫防霉、防火防盗等）。

4.2 本协议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无偿保管服务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展品毁损、灭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责任；但乙方能够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3 因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等）导致标的展品损毁或灭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。

第五条 甲方（委托方）权利义务

5.1 甲方保证对标的展品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或使用权，标的展品来源合法、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法律纠纷及第三方权利主张。如因展品权属争议导致乙方受损的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2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标的展品的完整信息（名称、年代、来源、历史背景等）。

5.3 甲方交付的展品有瑕疵或按展品性质需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，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。甲方未尽告知义务致使展品受损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；乙方因此受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4 展品入馆和离馆的包装、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。因包装或运输原因造成展品毁损、灭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5.5 甲方如需终止委托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第六条 展品归还

6.1 本协议终止或甲方提出取回标的展品时，双方应共同查验展品状况，经点交确认后乙方将标的展品归还甲方。

6.2 归还时双方共同签署《展品归还确认书》，确认展品状态。

第七条 展品自然损耗

7.1 展品因自身材质特性（如纸张酸化、胶片老化、橡胶硬化、金属锈蚀等）导致的自然劣变，或属展品固有物理化学属性引发的变质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8.1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9.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9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区）

甲方（委托方/寄存人）：_____（展品持有人）

乙方（保管方）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甲方代表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）